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结合市场价格的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1	占同类业务比例2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1	占同类业务比例2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34.92%	191,002.23	33.34%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00.00	0.07%	191.08	0.05%	
合计		200,300.00	-	191,193.31	-	

注:1、2026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对应期间新签合同的不含税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1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260,000.00	191,002.23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00.00	191.08	
合计		260,300.00	191,193.31	

注:1、2025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对应期间新签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隆基绿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

注册资本:757,804.97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隆基绿能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460.24	6,089,531.41	8,258,227.31	-861,752.8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先生任隆基绿能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隆基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隆基绿能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良好信誉及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招投标结果、结合市场价格的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经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生效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拉普拉斯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2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6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3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

至202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钟保善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6	拉普拉斯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布置,同时,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参会登记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3提供相关登记资料外,还应出示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说明授权参会股份数量)及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在上述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主题或信函上请注明"拉普拉斯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注意事项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上述登记资料的要求携带原件及复印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9899959

2、电子邮箱:ir@laplace-tech.com

3、联系人:吴湘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9,181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4%;"伟24转债"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174,000元"伟24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6,190,918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949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723,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25%;截至"伟24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尚未转股的"伟24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6,000元,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898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将未转股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6,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19股;自2025年10月1日至"伟24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83,916,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176,606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4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伟24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3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2025年12月18日,"伟24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4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伟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伟22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9,181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4%。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6,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19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723,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25%。

(二)"伟24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原"伟24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因公司对"伟24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伟24转债"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174,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16,190,918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94981%。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83,916,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176,606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94897%。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尚未转股的"伟24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6,000元,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898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将未转股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000	0	3,0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474,119	5,569,940	1,707,044,059
总股本	1,704,558,119	5,569,940	1,710,128,059

注: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10,610,185股用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邮箱:ir@cnweim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1、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45.26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156.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0,145.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156.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41.05	2027年6月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氯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88.21	2026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18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6,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7%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2.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9.39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85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89	
4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158.68	
5	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680.00	
6	其他-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9.27	
7	其他-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9.9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9.31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990.29	5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8.1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晓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近日,吴晓冬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吴晓冬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号码:0663-3269266

电子邮箱:greatoo-dm@greato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煤